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1) 內幕消息 有關業務合作的意向書；及 (2)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耿先生及趙女士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合作之討論。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可能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正式協議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若正式協議已訂立，本公司將就可能合作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有關可能合作的正式協議未必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2)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耿先生及趙女士訂立有關可能合作討論的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條款,可能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河南麗軒網絡的全部股權。

根據意向書,本集團應於意向書簽訂後對河南麗軒網絡進行盡職調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人士對河南麗軒網絡進行盡職調查。

一旦各方就可能合作達成共識,各方應訂立正式協議。本意向書應於意向書日期或簽署正式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90個曆日屆滿時或意向書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失效。

意向書對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可能合作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整合及電腦相關服務。本集團持續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與資訊科技服務相關之一般貿易服務以及提供有關電腦軟件及資訊科技的管理建議及顧問服務。本集團為私營及公營部門以及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及法定機構、教育機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軟件公司以及其他中小型企業。

有關耿先生、趙女士及河南麗軒網絡之資料

耿先生及趙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分別擁有河南麗軒網絡90%及10%股權。

河南麗軒網絡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專門從事互聯網及資訊安全軟件開發、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及技術推廣等多項業務。河南麗軒網絡利用其於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為醫療器材、塑膠日用製品、保健產品及預包裝食品等商品提供供應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耿先生、趙女士及河南麗軒網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可能合作一旦落實，可協助本集團擴大及加強其業務。由於河南麗軒網絡於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能合作亦增強本集團在系統整合及電腦相關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可利用河南麗軒網絡與醫療領域的聯繫，將業務拓展至提供醫療相關商品，同時繼續利用本集團在系統整合及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知識。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意向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意向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謹此謹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可能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正式協議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若正式協議已訂立，本公司將就可能合作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有關可能合作的正式協議未必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的新雙重外文中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公司名冊上之日起生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於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後發出註冊成立證書。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循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必要申報程序。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原因

由於公司目前尚無中文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加強其於中國市場的地位並提升其企業形象及身分。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本身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所有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股份的合法所有權證明，並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方面有效。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倘若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隨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同時載有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611」，將維持不變。股份將以現有的英文股票簡稱於聯交所交易。在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中文股票簡稱將會更改。

一般事項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他相關變更。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合作的正式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麗軒網絡」	指	河南麗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耿先生及趙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合作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耿先生」	指	耿楠先生
「趙女士」	指	趙寶琴女士
「可能合作」	指	意向書項下的潛在合作及河南麗軒網絡收購安排，以擴大本集團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